

关于全国党史和文献部门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公示

根据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关于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评选表彰全国党史和文献部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预通知》要求，在全省党史和文献部门广泛推荐的基础上，经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室务会议研究，确定中共丽水市委党史研究室为全国党史和文献部门先进集体推荐对象，中共长兴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吴连意同志为全国党史和文献部门先进个人推荐对象，现予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推荐对象若有异议，可在7月16日至22日以书面形式向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机关纪委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方式：杭州市凤起路620号中共浙江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机关纪委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057522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

2021年7月15日

